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1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林作明、郭东邵、周西平、蔡茂强、刘文君、陈冀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林华中、金德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上述董事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后就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张台安、顾宇倩、罗颖斌、钟瑞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高玉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司的相关公告。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后,就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华中,男,1955年6月25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籍贯温岭。1980年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历任浙江摩托车厂技术科长、厂长,党委书记,钱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从事企业经营和企业管理工作,先后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第四届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称号;1996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8年当选第九届“全国工商联常委、温州市人大常委”;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职情况:钱江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汇洋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錫梅泰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年10月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司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涉及搬迁及补偿事宜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作明,男,1965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籍贯温岭。历任温岭县普横镇财政所专管员、副所长,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温岭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常务董事,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钱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益莱汽轮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益中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200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司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涉及搬迁及补偿事宜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郭东邵,男,1973年7月20日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籍贯温岭,1999年任本公司机械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兼任钱江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事业部总工程师、发动机研究所所长;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兼任总工程师;200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8月16日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21日至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职情况:浙江美司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摩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联创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钱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益莱汽轮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益中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200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司达摩托车有限公司和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涉及搬迁及补偿事宜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周西平,男,1965年2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温岭。1984年12月至1991年11月在温岭机床厂工作;1991年12月温岭机床厂并入浙江钱江摩托厂;1995年3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齿轮厂副厂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兼任本公司热处理分公司及有色金属温岭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5年10月兼任本公司齿轮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职情况:浙江益中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摩托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美司达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益莱汽轮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联创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金德昭,男,1963年11月出生。1985年至1992年在湖北华光器材厂工作,1992年至1996年在广州大亚湾贸易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4年在南京伟宇光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今香港汇洋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份132.87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蔡茂强,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籍贯温岭。历任浙江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厂技术科长、质管处副处长、整车研究所副所长、锻压装配分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兼总工程师。兼职情况:浙江钱江摩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文君,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籍贯温岭。台州市劳动模范,现任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冀斌,男,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籍贯温岭。台州市会计学会理事,现任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台安,女,195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省机电进出口办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9年9月退休任浙江省外经办处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顾宇倩,女,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员,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嘉兴市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通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南方)所执行所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罗颖斌,男,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3年8月至1987年6月任铜衢水冶厂厂长,1987年6月至1991年8月任安福铜矿公司副厂长任主任,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安徽铜矿水冶厂副经理,2000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浙江汇洋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杭州永盛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杭州通达电机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九金金融服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钟瑞庆,男,1971年12月出生,博士后,副教授,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博士,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理工大学,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玉标,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银广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任苏州固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天津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2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的推荐,分别提名郑军雄、李建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后就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军,男,1966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于汇洋企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现任汇洋企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长,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郑军雄,男,196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籍贯温岭。历任本公司减振器厂车间主任,齿轮分公司加工部部长,生产处处长,曲轴分厂厂长,大件厂厂长,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5临-022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5日上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以以下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发,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逐项审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逐项审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的审议,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均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非独立董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5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参与网络投票: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资者证券代码:360913,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13”或股票简称“钱江摩托”;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 |
| 1.1 | 选举林华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2 | 选举林作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1.3 | 选举郭东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1.4 | 选举周西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1.5 | 选举金德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1.6 | 选举刘文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1.7 | 选举陈冀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8 |
| 1.8 | 选举金德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8 |
| 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
| 2.1 | 选举张台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2.2 | 选举顾宇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2.3 | 选举罗颖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2.4 | 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
| 2.5 | 选举高玉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
| 3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0 |
| 3.1 | 选举郑军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1 |
| 3.2 |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

(4)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2、3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对应每一项议案的表决,股东申报的股数为其投该议案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与持股比例(或监事)候选人数的累积表决权数为其持该数票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仅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林华中先生投 X1 票 | X1/2 |
| 对候选人林作明先生投 X2 票 | X2/2 |
| 对候选人郭东邵先生投 X3 票 | X3/2 |
| 对候选人周西平先生投 X4 票 | X4/2 |
| 对候选人金德昭先生投 X5 票 | X5/2 |
| 对候选人刘文君先生投 X6 票 | X6/2 |
| 对候选人陈冀斌先生投 X7 票 | X7/2 |
| 对候选人金德昭先生投 X8 票 | X8/2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所持股份数*8)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对候选人张台安女士投 X1 票 | X1/2 |
| 对候选人顾宇倩女士投 X2 票 | X2/2 |
| 对候选人罗颖斌先生投 X3 票 | X3/2 |
| 对候选人钟瑞庆先生投 X4 票 | X4/2 |
| 对候选人高玉标先生投 X5 票 | X5/2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所持股份数*5)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对候选人郑军雄先生投 X1 票 | X1/2 |
| 对候选人李建军先生投 X2 票 | X2/2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所持股份数*2) |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网络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方式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15:00,投票截止时间于2015年6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基于本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颜浩洋
联系电话:0576-86192111
传 真: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3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代表人方式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议案1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同意票数 |
| | 选举林华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林作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郭东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周西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金德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刘文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陈冀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选举金德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议案2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同意票数 |
| | 选举张台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选举顾宇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选举罗颖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选举高玉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议案3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同意票数 |
| | 选举郑军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议案“同意票数”栏填写所投票数,否则无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分开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各自候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全部投向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进行分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1至7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021】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中福海峡。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海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议案总数 | 100.00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
| 5 |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
| 6 |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7.00 |

表 1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委托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等签署《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仁药业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股份。

2.华仁药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塔创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经华仁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与华仁药业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华仁药业与红塔创新现有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仁药业拟通过红塔创新的现有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红塔创新100%的股份,同时华仁药业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对价。

2.本公司直接持有红塔创新3,000万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仁药业拟向本公司发行约1,967.87万股份并支付2,500万元现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的股份。鉴于目前对红塔创新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因此华仁药业向本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需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红塔创新的评估价为参照依据进行计算。

3.华仁药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红塔创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经华仁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价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戴俊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300110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为仁心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仁药业41.6%股份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进出口业务(按外贸经贸外字【2002】58号批准经营范围经营)开发、生产新型医用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Ⅲ类手术车、急救室、手术室设备及器具(6854)、Ⅲ类体外循环血液处理设备(6845)、Ⅲ类植入材料及Ⅰ类五官(6846)、Ⅲ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仁药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62,199.78 | 28,942.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114,899.33 | 91,008.65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7,970.04 | 14,934.32 |
| 净利润(万元) | 19,676.14 | 88,720.03 |
| 利润总额(万元) | 6,378.52 | 13,33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614.4 | 12 |